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2 年國家 B 級籃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主旨：為培養教練人才，提升教練水準，加強教練組織，建立教練形象並樹立教練權威，全面分級推展籃球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
- 六、研習時間：北區：102 年 11 月 15 至 17 日、南區：1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北區：輔仁大學、南區：大同技術學院。
- 八、研習課程：籃球訓練的理論與依據、籃球運動員的心理素質、最新籃球規則研討、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、籃球選手的體能訓練法、籃球比賽策略及技戰術運用、個人防守及小組防守訓練法、個人攻擊及小組攻擊訓練法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北區：102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止、南區 10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止。
(限 100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名單公佈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站，不另行通知)
- 十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各款之規定：
 - (一) 年滿 21 足歲以上。
 - (二) 具有 C 級(籃球協會)教練證且持滿一年以上，及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。上述「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」資格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本會審核資格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2,5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。
 - (二) 應繳驗表件：
 - (1) 填寫報名表。
 - (2)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二張。
 - (3) 國民身分影證印本、C 級(籃球協會)教練證影印本、學經歷證件。
 - (4) 教練經歷證明資料。
 - (5) 郵政劃撥收據(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)。
 - (三) 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研究發展組收」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1；北區於 102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、南區 10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逕寄本會，
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)。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學、經歷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講習評分標準為依據。
- (二) 心得報告：以上課內容及專業領域為範圍。
- (三) 筆 試：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，由甄選小組評審。
(若有未經請假而缺課之事宜，一律不給予參加筆試)
- (四) 成績計算：學經歷佔 20%、心得報告佔 30%、筆試佔 50%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試時間及榜示：

- (一) 甄試時間：於研習會閉幕典禮結束前，將心得報告以現場繳交方式。
- (二) 放榜名單：公告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方網站，錄取人員另以 E-mail 通知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 - (二)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B 級教練證。
 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- (四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 - (五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甄試資格。
 - (六) 請攜帶 C 級（籃球協會）教練證正本，以利查驗。
 - (七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(八) 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